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會議廳）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65,870,326 股（其中採電子投票親自出席股數計 19,045,6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770,776 股之 55.46%。
主席：張祐銘 董事長
出席董事：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祐銘董事、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曾鵬光董事、胡敬熙獨立董事及陳裕文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總經理張碩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錄：趙英助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870,3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816,64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991,947 權)	95.36%
反對權數：230,3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0,343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23,34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23,342 權)	4.28%
---------------------------	-------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斐成：  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80,715,504)
減：本年度淨損	(173,386,135)
期末尚未彌補虧損	(\$854,101,639)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



會計主管：韓元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870,3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804,03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979,338 權)	95.34%
反對權數： 236,88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6,880 權)	0.35%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829,41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29,414 權)	4.2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870,3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806,72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982,026 權)	95.34%
反對權數：232,08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2,088 權)	0.35%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31,51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31,518 權)	4.2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870,3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805,7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981,006 權)	95.34%
反對權數：235,05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5,051 權)	0.35%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29,57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29,575 權)	4.2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B.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D.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E.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 a. 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大股東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楊志明	本公司關係人
蔡美娟	本公司關係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a)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4%	本公司董事之大股東
曾俊榮	2.10%	無
陳文廣	1.45%	無
陳素鈴	0.99%	無
宋權宮	0.94%	無
陳福興	0.90%	無
郭哲良	0.87%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曾陳對玉	0.57%	無
楊淵聞	0.55%	無

(b)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	本公司董事長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38%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69%	無
洪肯堂	1.88%	無
勁弘有限公司	1.18%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長
陳雅琴	0.95%	無
陳進隆	0.91%	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1%	本公司

周碧娟	0.69%	無
-----	-------	---

(c)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志明	80%	本公司關係人
蔡美娟	20%	本公司關係人

(d)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本公司董事之大股東
張祐銘	5.13%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5.32%	無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9.85%	無
方順量	4.17%	無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2%	無
黃森源	1.70%	無
張鈞名	1.49%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高東閔	1.34%	無

(e)勁弘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1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惠棻	4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百閔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f)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月華	2.72%	無
張惠棻	12.31%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祐銘	39.17%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百閔	21.5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4.21%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g)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惠棻	0.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宇真	11.00%	無

賴秀瓊	16.00%	無
張宇情	12.00%	無
張趙素珠	6.2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無
張百閔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 (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20,000 仟股		
第三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 (四)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情程序及上櫃交易。

- (五)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八)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870,3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790,38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965,691 權)	95.32%
反對權數：249,84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9,840 權)	0.37%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30,10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30,101 權)	4.2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為符合章程規定，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二)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候選人	選舉權數	備註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碩文	61,880,832 權	當選

十、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鑑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會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二）解除競業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870,3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270,17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45,479 權)	94.53%
反對權數：712,6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2,600 權)	1.08%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87,55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87,553 權)	4.38%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散會時間：09:18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張祐銘



紀錄：趙英助



 斐成
一百一十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922千元，較一百一零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71,875千元減少87.59%，主要係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下滑所致。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毛利率為0.24%，營業淨損為新台幣40,264千元，由於本年度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等各項因素影響，產生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133,129千元，故整體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73,393千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73,396千元，較去年同期本期淨利新台幣42,301千元減少約新台幣215,697千元，且累積虧損達新台幣854,102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此依法向各位股東報告。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隨時依情況調整營運策略，未來除現有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並將透過新增的各項資源，努力擴展新業務，適時調整人力配置。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擷節各項開支，提升營運之效率、效能。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百一十一年度的財務實績以及一百一十二年度的展望：

一、一百一零年度經營實績(合併報表)

(一)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12.31	110.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592,735	913,201	679,534	7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41	189,507	(82,866)	(4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99	86,107	(3,508)	(4.07)
使用權資產	769	1,795	(1,026)	(57.16)
無形資產	17,526	-	17,526	-
其他資產	2,549	2,352	197	8.38
資產總額	1,802,819	1,192,962	609,857	51.12
流動負債	790,365	14,165	776,200	5,479.70
非流動負債	2,924	1,081	1,843	170.49
負債總額	793,289	15,246	778,043	5,103.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4,330	1,177,716	(173,386)	(14.72)
股本	1,187,708	1,187,708	-	-
資本公積	605,796	605,796	-	-
保留盈餘	(787,782)	(614,396)	(173,386)	28.22
其他權益	(1,392)	(1,392)	0	-
非控制權益	5,200	-	5,200	-

權益總額	1,009,530	1,177,716	(168,186)	(14.28)
------	-----------	-----------	-----------	---------

(二)經營結果比較表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8,922千元，較一百一零年度71,875千元減少62,953千元，變動幅度為87.59%。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毛利為21千元，較一百一零年度3,594千元減少3,573千元，變動幅度為99.42%。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毛利率為0.24%，較一百一零年度毛利率5.00%，變動幅度為95.20%，詳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8,922	71,875	(62,953)	(87.59)
營業成本	8,901	68,281	(59,380)	(86.96)
營業毛利	21	3,594	(3,573)	(99.42)
營業費用	40,285	31,424	8,861	28.20
營業淨損	(40,264)	(27,830)	(12,434)	44.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129)	74,569	(207,698)	(278.53)
稅前淨利(淨損)	(173,393)	46,739	(220,132)	(470.98)
所得稅利益(費用)	(3)	(4,438)	4,435	(99.93)
本期淨利(淨損)	(173,396)	42,301	(215,697)	(509.91)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00	1.28	3,337.50
	長期資金佔 PPE 比率(%)	1,225.75	1,368.99	(10.4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1.52	6,446.88	(96.87)
	速動比率(%)	121.21	5,356.53	(97.74)
	利息保障倍數	(31.04)	3,339.50	(100.93)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9)	3.94	(386.55)
	權益報酬率(%)	(15.86)	3.97	(499.50)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0)	3.94	(470.56)
	純益率(%)	(1,943.47)	58.85	(3,402.4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1.46)	0.42	(447.62)

3.研究發展狀況：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且本公司主要係為大宗物資買賣，不適用研發投資。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百一十二年度，本公司除了既有的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外，亦將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及計畫，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期望能逐步跨足其他領域之業務，以提升營運彈性及效能，並有效控管費用及各項支出，追求資源的最大效用。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耕耘新業務。
2. 精進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權益。
3. 整合內部共同資源，提昇經營效率。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積極強化整體競爭力，另將拓展新的業務方向，並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期能產生更佳經營成果與股東分享。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本公司時時保持機動性面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檢討策略方針，並追求執行效益，雖持續面臨大環境的挑戰，仍持續抱持衝勁，因應各項挑戰及變化，期望能夠再次回歸獲利表現，達成照顧員工，善盡社會責任、並進一步回饋股東的宗旨。

期望各位股東、貴賓也能繼續給予公司指導與建議，讓公司能成長茁壯，創造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敬熙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0 年第一次、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8 月 18 日 額度：第一次 10,000 仟股、第二次 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03 日為本次私募訂價日。依據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礎計算價格較高者 11.45 元為參考價格：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本次私募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7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9.17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募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並授權董事長依規定洽特定人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能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1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張祐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7,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0	特定人	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0,000,000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9.17 元				

實際認購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1.45 元之 80%
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並洽特定人完成認購，股款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足。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83,400,000 元，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購置台南市北華段 1164 地號等 8 筆地號之營建用地，並於 111 年 7 月過戶完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48 號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假設，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會計項目，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634,398 仟元。

斐成集團主要經營家畜禽之飼養、大宗原物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其中建設業部分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亦受政治、經濟、區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較大。由於存貨－營建用地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合理性。
2. 取得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並測試資料內容，確認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林姿妤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斐成企業
有限公司



司及子公
債表
2月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046	14	\$ 162,3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234,882	13	271,86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472,000	26	322,00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27	－	2,0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	－	423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及							
		八	634,398	35	153,998	13			
1410	預付款項		351	－	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2,735	88	913,201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6,641	6	189,5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82,599	5	86,10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69	－	1,79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五)	17,52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2	－	7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7	－	1,5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084	12	279,761	23			
1XXX	資產總計		\$ 1,802,819	100	\$ 1,192,962	100			

(續次頁)

斐成



公司及子公司

負債表

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51,227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25,000	-
2150	應付票據		-	446
2170	應付帳款		376	357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52	7,63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4,28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1	1,020
2310	預收款項		429	42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0,365	14,16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二十五)	2,6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8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3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4	1,081
2XXX	負債總計		793,289	15,2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87,708	1,187,70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605,796	605,79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20	66,320
3350	待彌補虧損		(854,102)	(680,716)
3400	其他權益		(1,392)	(1,39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4,330	1,177,716
36XX	非控制權益		5,200	-
3XXX	權益總計		1,009,530	1,177,71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2,819	\$ 1,192,962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企業月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1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922 100	\$ 71,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8,901) (100)	(68,281) (95)
5900 營業毛利		21 -	3,594 5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3) (5)	- -
6200 管理費用		(39,842) (446)	(31,424) (44)
6900 營業損失		(40,264) (451)	(27,83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96 48	7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八) (十八)及七	22,049 247	5,03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十九)、七及 十二	(154,063) (1727)	68,769 9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5,411) (60)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129) (1492)	74,569 10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3,393) (1943)	46,739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 -	(4,438)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3,396) (1943)	\$ 42,301 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96) (1943)	\$ 42,301 59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386) (1943)	\$ 42,301 5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	- -
		(\$ 173,396) (1943)	\$ 42,301 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386) (1943)	\$ 42,301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 -	- -
		(\$ 173,396) (1943)	\$ 42,301 59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1.46)	\$ 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
民國



限公司及子
變動表
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再衡量數總計非控制權益權益總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708	\$ 622,396	\$ 66,320	(\$ 723,017)	(\$ 1,392)	\$ 952,015	\$ -	\$ 952,015
110 年度淨利	-	-	-	42,301	-	42,301	-	42,30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301	-	42,301	-	42,301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00,000	(16,600)	-	-	-	183,400	-	183,4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680,716)	(\$ 1,392)	\$ 1,177,716	\$ -	\$ 1,177,71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680,716)	(\$ 1,392)	\$ 1,177,716	\$ -	\$ 1,177,716
111 年度淨損	-	-	-	(173,386)	-	(173,386)	(10)	(173,396)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86)	-	(173,386)	(10)	(173,396)
企業合併影響數	六(二十五) -	-	-	-	-	-	5,210	5,2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854,102)	(\$ 1,392)	\$ 1,004,330	\$ 5,200	\$ 1,009,530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 111 年及



及子公司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3,393)	\$ 46,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十九)		
失(利益)		154,063	(72,196)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六(五)(十九)		
之利益		-	(73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5,674	5,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及七	-	(36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5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96)	(78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760)	(3,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11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4,513)	(189,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	(2,087)
其他應收款		92	736
存貨		(480,400)	(153,997)
生物資產—流動		-	1,220
預付款項		101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	(31)
應付帳款		19	(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7)
其他應付款		4,758	5,8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81)	4,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1,586)	(358,768)
收取之利息		4,296	975
收取之股利		13,760	3,232
退還之所得稅		-	8
支付之利息		(5,411)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941)	(354,567)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續次頁)

斐成企業股
合併
民國 111 年及



及子公
司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2,7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50,000)	(282,12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8,7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03	12,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	22,1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1,519)
企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二十五)	(43,2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17)	(249,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751,227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20)	(2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24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83,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231	183,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673	(421,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373	583,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8,046	\$ 162,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假設，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會計項目，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634,398 仟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家畜禽之飼養、大宗原物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其中建設業部分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亦受政治、經濟、區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較大。由於存貨－營建用地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合理性。
2. 取得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並測試資料內容，確認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林姿妤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335	12	\$	162,3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4,882	13		271,86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472,000	26		322,00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27	—		2,0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	—		423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及八		634,398	36		153,998	13
1410	預付款項			350	—		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0,023</u>	<u>87</u>		<u>913,201</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6,641	6		189,50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3,16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81,549	5		86,10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9	—		1,795	—
1780	無形資產			9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2	—		7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7	—		1,5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773</u>	<u>13</u>		<u>279,761</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1,794,796</u>	<u>100</u>	\$	<u>1,192,962</u>	<u>100</u>

(續次頁)

斐成企
個體
民國111



司
表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51,227	4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25,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446	-
2170	應付帳款				376	-			3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29	1			7,6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2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1	-			1,020	-
2310	預收款項				429	-			4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0,142	44			14,165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	-			1,081	-
2XXX	負債總計				790,466	44			15,246	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87,708	66			1,187,708	9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605,796	34			605,796	5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20	4			66,320	6
3350	待彌補虧損		(		854,102)	(48)	(		680,716)	(57)
3400	其他權益		(		1,392)	-	(		1,392)	-
3XXX	權益總計				1,004,330	56			1,177,716	9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4,796	100	\$		1,192,962	100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金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922 100	\$ 71,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8,901) (99)	(68,281) (95)
5900 營業毛利		21 1	3,594 5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3) (5)	- -
6200 管理費用		(39,781) (446)	(31,424) (44)
6900 營業損失		(40,203) (450)	(27,83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96 48	7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九) (十八)及七	22,048 247	5,03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十九)、七及 十二	(154,063) (1727)	68,769 9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5,411) (61)	(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180) (1493)	74,569 10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3,383) (1943)	46,739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 -	(4,438)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3,386) (1943)	\$ 42,301 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86) (1943)	\$ 42,301 59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1.46)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表
 民國 111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7,708	\$ 622,396	\$ 66,320	(\$ 723,017)	(\$ 1,392)	\$ 952,015
	110 年度 淨 利	-	-	-	42,301	-	42,301
	110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2,301	-	42,301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00,000	(16,600)	-	-	-	183,4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680,716)	(\$ 1,392)	\$ 1,177,71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680,716)	(\$ 1,392)	\$ 1,177,716
	111 年度 淨 損	-	-	-	(173,386)	-	(173,386)
	111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73,386)	-	(173,38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854,102)	(\$ 1,392)	\$ 1,004,330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3,383)	\$	46,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54,063	(	72,196)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利益	六(五)(十九)	-	(	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5,674		5,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及七	-	(	3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5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96)	(	78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760)	(	3,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11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13)	(	189,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	(	2,087)
其他應收款		92		736
存貨		(480,400)	(	153,997)
生物資產—流動		-		1,220
預付款項		101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	(	31)
應付帳款		19	(	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77)
其他應付款		4,697		5,8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81)		4,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1,587)	(	358,768)
收取之利息		4,296		975
收取之股利		13,760		3,232
退還之所得稅		-		8
支付之利息		(5,411)	(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942)	(	354,567)

(續次頁)

斐成企
個體
民國 111 年及



公 司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0,000)	(\$ 282,1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二	8,7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9,5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03	12,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二十五)	(43,218)	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0)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二	22,1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	二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1,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327)	(249,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751,227	二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25,000	二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020)	(2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24	二
現金增資	六(十三)	二	183,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231	183,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962	(421,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373	583,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5,335	\$ 162,3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EI CHERNG ENTERPRISE CO., LTD.。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拾伍</u> 億元正，分為 <u>參億伍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u>參仟伍佰</u> 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陸億</u> 元，分為 <u>壹億陸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壹仟萬</u>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修訂。
第十條之三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u>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u>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至少二席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五</u>。員工酬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三</u>。員工酬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3項調整本條1.1項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十</u>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二十</u>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修正次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	配合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 ·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 ·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配合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以及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係經拍賣或政府機關標售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其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配合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上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同上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下列規定之一</u>：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	---	---	--

	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九條	沿 革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沿 革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董事 代表人	曾鵬光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一般旅館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國際貿易業	
董事 代表人	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一般旅館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加工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一般旅館業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 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3. 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 4. 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加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6. 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 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國際貿易業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管理顧問業/一般廣告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租賃業	
		勁弘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董事 代表人	張碩文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加工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一般旅館業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漆料、塗料批發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一般旅館業/電器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焊工程業/機械安裝業/室內裝潢業/門窗安裝工程業/室內輕鋼架工程業/玻璃安裝工程業/室內裝修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油漆工程業/防蝕、防銹工程業/其他工程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五金批發業/水器材料批發業/電器批發業/耐火材料批發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五金零售業/水器材料零售業/電器零售業/耐火材料零售業/景觀、室內設計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國際貿易業	